

南華大學自我評鑑任務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01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09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，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特訂定本校「自我評鑑任務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校自我評鑑事宜，設置自我評鑑任務小組包括「校務自我評鑑小組」、「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小組」及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必要時得比照「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小組」設置「院務自我評鑑小組」。
- 三、校務自我評鑑小組之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督導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並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負責統籌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務。成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及行政與學術一級主管。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擬訂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 - (二)擬訂校務自我評鑑相關辦法。
 - (三)依據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(四)負責協調管考校務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(五)彙整校務自我評鑑結果，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。
 - (六)推薦校務自我評鑑訪評小組委員名單。
 - (七)檢核追蹤校務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。
- 四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小組之組成，由校長擔任校級召集人，督導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並由教務處負責統籌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相關事務。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擔任系級召集人，負責推動及執行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事宜。成員包括所隸屬學院院長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及教師、校友、在校生、業界代表若干人。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推動、執行及管考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(二)推薦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訪評小組委員名單。
 - (三)彙整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結果，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。
 - (四)檢核追蹤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。
- 五、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，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執行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事項，並統籌及協助管考校務自我評鑑事宜。校務評鑑之業務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。相關事務性工作人員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人員擔任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推動、規劃並協助管考本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二)推動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 - (三)推動校務自我評鑑相關辦法。
 - (四)各自我評鑑小組及工作小組間之溝通、協調。

- (五)負責規劃及協助辦理校務評鑑相關支援工作。
 - (六)協助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及記錄。
 - (七)處理校務評鑑結果及申復作業。
 - (八)得視校務評鑑工作需要另組臨時小組。
- 六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，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執行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事項，並統籌及協助管考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事宜。系(所、學位學程)評鑑之業務由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。相關事務性工作人員由教務處人員擔任，其任務如下：
- (一)推動、規劃並協助管考本校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二)推動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 - (三)推動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相關辦法。
 - (四)各自我評鑑小組及工作小組間之溝通、協調。
 - (五)負責規劃及協助辦理系(所、學位學程)評鑑相關支援工作。
 - (六)協助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實地訪評及記錄。
 - (七)處理系(所、學位學程)評鑑結果及申復作業。
 - (八)得視系(所、學位學程)評鑑工作需要另組臨時小組。
- 七、校務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小組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得依需要自行訂定相關施行辦法，必要時得設置專人協助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